

中建材B115号
2014年5月19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为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，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国家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要聚焦危险化学品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监管漏洞，强化安全措施落实。要特别关注外包工程、劳务派遣用工等薄弱环节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
三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抢险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责任，绝不姑息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员安全素质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。要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培训教育，确保他们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，做到持证上岗、规范作业。
五、落实主体责任，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加强安全生产投入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抓好安全生产的关键在于落实责任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落实中央企业领导的责任，切实做到管生产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生产经营延伸到哪里，责任体系就覆盖到哪里，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，不留盲区，不留死角。

三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

各中央企业要在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。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，要分类管理，加大整治力度。短期内能够整改的，要切实制定好整改方案，落实资金，明确责任人和工作时限，抓紧整改到位，一时整改不了的，要采取临时性措施，加强监管，防控风险，确保隐患不演变为事故。

四、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

现隐患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。要开展灾害危险性评估，避免在不安全的区域作业和生活。要加强与地方政府、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络，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共享。

六、提高境外安全管理效能

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安全生产管理，强化生产作业场所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。作好出国劳务人员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针对性，突出培训实效。要根据驻在国的实际和国际安全标准，不断完善风险评估、风险预警、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制度，提升